

高爾夫球場使用農藥，核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1.04.18. 環署綜字第152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4月18日

- 一、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，不得有「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，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」之行為。高爾夫球場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使用農藥、嚴重影響水體水質，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，應嚴予處分。
- 二、按飲用水管理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：「在自來水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域內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、流通或污染水質之左列行為.....九、噴灑農藥或洗刷裝置農藥之容器及用具。.....」高爾夫球場於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內使用農藥，核有污染水質之行為，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予以制止，制止不理者，即予以移送法院偵辦。